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2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2 年 6 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大会须知；

二、大会议程；

三、议案 1：修订后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议案 2：修订后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五、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议案 5：《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议案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议案 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一、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六、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和会议议事规则，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吸烟或作出其他不文明行为，自觉维护会议正常秩序。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三、主持人提议选举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员及计票人员；

四、审议事项：

1、审议修订后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修订后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及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九、大会结束。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议案一

修订后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所称超募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

具体情况按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被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和投入时间等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经理层应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的计划实施。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确因正当商业目的，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同意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

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二）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同时,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产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由具体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经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由财务部门拨付。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为保荐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度通知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当通知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通知保荐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该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三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十四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

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公司应通知保荐人对此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公司应通知保荐人在《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生效日后的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议案二

修订后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四）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本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提供财务资助；
- （七）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三)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四)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五)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

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二）股权等资产交易的，应根据该项资产的审计或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第十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

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它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三）对于交易金额在 300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对于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 (一) 关联交易公告；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 (六) 交易协议其它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

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规定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标准以上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条标准的，适用于该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一）、（三）、（十二）、（十四）、（十五）款所列的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如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三）如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

（一）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议案三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文：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药材种植与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修改第七十七条

原第七十七条为：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根据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

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个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专项借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保证金等有专项用途和使用受限的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投资或现金支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

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销售商品，本年度预计向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本年度预计金额
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4000 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议案五

《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2012 年 6 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修订稿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21.0526 万股（含 8421.0526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投资者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专项借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保证金等有专项用途和使用受限的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投资或现金支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最近三年(即 2009 年—2011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 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 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 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当期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 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2011	0	0	0	0	12,751,285.15	0
2010	0	0	0	0	24,271,596.73	0
2009	1	0.12	2	3,806,754.34	30,147,152.23	12.63
小计	1	0.12	2	3,806,754.34	67,170,034.11	5.67

注：当期净利润为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47,152.23 元，现金分红 3,806,754.34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大输液改扩建等项目。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1,596.73 元，现金分红 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大输液改扩建等项目。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1,285.15 元，现金分红 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大输液改扩建等项目。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龙药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产品种类日益增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世界医药生产大国。但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中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长期存在，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低等问题十分突出。加快结构调整既是医药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迫任务，也是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2010 年下半年，由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出台。《意见》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经过 5 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据预计，各级政府在未来将继续增加对医改事业的投入，这为药品市场的扩容提供了巨大而持续的政策推动力。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经营、科研于一体，以中西药产品为主，生产口服液、片剂、胶囊、输液、原料药等多种剂型共 100 多种产品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双金连合剂、双黄连系列产品、清热解毒口服液、哈伯因片、竹林胺片、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以及各种基础输液等中西药品 100 多个，双黄连合剂等主要产品均收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内。双黄连系列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该产品具有独特的抗菌、抗病毒疗效，其中双黄连合剂、双黄连胶囊为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甲类产品。公司在双黄连口服液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具有 20 年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专利产品、国家中药六类新药——双金连合剂，该产品被国家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因此，随着新医改和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深化，各级医疗市场尤其是基层医疗市场

中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将大扩容，公司也将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为抓住机遇，公司根据新的形势和发展机会，结合自身优势进行了新的目标规划，并拟借助资本市场筹资，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重点发展公司基本药物目录产品业务，包括扩大相关重点产品生产和配套营销网络与推广体系的建设项目；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新建药物研发中心以支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和途径；此外，为稳定原料供应和品质，建立战略性原料供应基地，拟投资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

公司自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起经过数年的积累和发展，期间从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亟需资金完成上述扩大产能及产品结构升级的目标。因此，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中所不可缺少的环节。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7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低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21.0526 万股（含 8421.0526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00	12,500
2	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7,500	7,500
3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11,000	11,000
4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4,500	4,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40,000	4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

有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21.0526 万股（含 8421.0526 万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3,081.48 万股股份，占比 31.72%。如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郑州众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6.3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程序已经办理完毕，环保核查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经修订的本预案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合剂车间及其配套动力设施、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工程设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生产规模将达到双黄连合剂（100ml/瓶）800 万瓶/年，双黄连合剂（200ml/瓶）500 万瓶/年，双金连合剂（100 ml/瓶）2700 万瓶/年，其它合剂（川贝止咳露（100 ml/瓶）、银翘解毒合剂（100 ml/瓶）、泻热合剂（100 ml/瓶）、金果饮（90 ml/瓶）和桑菊感冒合剂（100 ml/瓶））500 万瓶/年。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额 12,500 万元。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额为 1.0 亿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6000 万元。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3、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调查，全国 15 个城市感冒药零售市场排名前十位的是：泰诺感冒片、日夜百服宁、双黄连口服液、新康泰克、白加黑感冒片、板蓝根颗粒、抗病毒口服液、维 c 银翘片、感康片、感冒清热颗粒，由此可见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很大。公司生产的双黄连已经占据国内生产约 40%的份额，在该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的发展较有保障。

在双金连合剂的生产方面，公司已在主产地建设栽培基地培育优质

道地药材，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现代化设备生产，严把质量关。公司通过内部挖潜、技术改进、革新采购形式、减少中间环节等方式，削减成本压力；公司还在新药研发及创新方面狠下功夫，加大投入。目前，公司根据各地市场的情况选择不同产品、不同规格参加投标，已在多地中标。更重要的是，双黄连合剂是基本药物独家品种，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进，双金连目前已进入十余省医保目录，该产品的销售有望放量增长。

4、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环评工作。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二）药物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计划投资 7500 万元，建设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设周期 12 个月。主要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仪器设备及公共设施建设等。拟利用公司已有技术优势、新药研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新建研发大楼，加大研发中心软件、硬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其中，研发中心大楼拟按照 GLP、GMP 标准设计，共建 10 层，建设主体工程包括各中心实验室、中药提取中试车间、固体制剂中试车间、合成、生物工程中试车间、注射剂中试车间等功能设施，并新增建设公用配套管网工程。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485 万元，设备 24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615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3、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研发中心的建设对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提高新药开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环评工作。项目利用公司现

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三）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内容

经过前期对郑州周边的新密市和三门峡境内的伏牛山区种植金银花和连翘的适种性分析，证明新密市适合种植金银花，三门峡市境内的山区适合种植连翘。在两地分别建立金银花和连翘种植基地，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其中，拟在新密市、巩义、登封三县交接处五指岭种植 21000 亩地金银花，拟在三门峡境内的伏牛山区种植 32000 亩地连翘。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35 万元，建设期人工费用 4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60 万元。

3、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制定了新版 GMP, 对药品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配套实施的 GAP 的规范和措施，把实施 GAP 与中成药新药审批相结合。要求中成药新药必须有固定的原料药材产地，使用按照 GAP 规范要求生产的原料药材；把实施 GAP 与中药品种保护工作相结合，对申请中药保护的品种，要逐步要求使用按照 GAP 要求生产的质量稳定的原料药材。通过这些综合措施，支持和帮助药材生产企业实施 GAP，逐步实现中药农业产业化，使中药材的质量问题从根本上得到治理。由此可见，按照 GAP 规范要求生产药材是中药材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按照 GAP 规范进行金银花和连翘的种植可以控制影响金银花和连翘质量的各种因子，规范金银花和连翘生产各环节乃至全过程，以达到金银花和连翘质量“真实、优质、稳定、可控”，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的双黄连提取物及其制剂的优质、稳定、可控，有利于提升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

4、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环评工作。

（四）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1、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是在新医改重点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包括社区医疗及农村医疗体系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以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为基础,建立基于医疗机构的医疗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产品配送中心及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拟建立 28 个办事处,包括办公场所租赁装修、运输车辆和必要的营业办公设备购置等投资。

(2) 营销信息平台建设:包括交换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CTI(计算机电话集成)软件、和信息平台软件等。

(3) 人员队伍培训等。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其中:产品配送中心及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投资 2500 万元,营销信息平台建设 1800 万元,人员队伍培训等 200 万元。

3、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我公司的产品品种有 100 多个,中药为其主线,例如:双黄连口服液、双金连合剂、金果饮口服液,麦味地黄口服液等,配合一些中西药产品例如:哈伯因片、竹林胺片、穿琥宁等。为扩大规模和提高公司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在巩义市生态经济园区征地 500 余亩建成了 1 条高速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和 6 条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成为河南省输液产能最大的生产厂家。

同时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会有更多新的中西药产品面上市,市场销售量将进一步加大。随着更多新的产品陆续上市,销售量将急剧增大,现有的营销网络已经很难适应市场要求和公司的发展。因此网络营销的扩建不但迫在眉睫,而且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一个增长点。

4、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投资备案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环评工作。

（五）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09 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在近一年来国家货币政策趋紧的情况下，公司的融资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规避国家金融信贷政策调整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引发的风险，增强公司资金支付能力，降低偿债风险，同时拓展公司业务，完善公司产业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拟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为公司在未来逐步展开的行业整合做好准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有利于公司抓住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的有利时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加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实现较为明显的提升，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将继续执行原有的战略及经营计划，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研发及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421.0526 万股(含 8421.052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双黄连、双金连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原材料的进货渠道及原料质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整体营销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更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6.93%。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产能的扩大、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等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负债结构，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 规模扩张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及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将有更高的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项目、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是基于目前的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除此之外，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 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和有关配套措施的出台，公司的

主要药品可能会面临降价风险。尽管公司主要药品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推动公司药品的销售有较大保障，但进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均由国家统一定价，而且各地采购使用基本药物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国家对部分药品有调整价格的可能，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调价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9-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1%、4.16% 和 2.13%。在本次增发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渐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一、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根据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最近三年（即 2009 年—2011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当期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1	0	0	0	0	12,751,285.15	0
2010	0	0	0	0	24,271,596.73	0
2009	1	0.12	2	3,806,754.34	30,147,152.23	12.63
小计	1	0.12	2	3,806,754.34	67,170,034.11	5.67

注：当期净利润为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两年，公司开展大输液改扩建项目和口服液（合剂）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加之银根持续紧缩，利率处于上升通道，从而加大了公司债权融资的难度，并提高了公司债权融资的成本。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从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公司近两年来未进行现金分红。

(2) 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47,152.23 元，现金分红 3,806,754.34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大输液改扩建等项目。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1,596.73 元，现金分红 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大输液改扩建等项目。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1,285.15 元，现金分红 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大输液改扩建等项目。

二、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专项借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保证金等有专项用途和使用受限的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投资或现金支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节 其他披露的事项

无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案六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们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议案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

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

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

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议案八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工作指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工作指引》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行使前条除第（五）项职权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包含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七）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

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各位股东：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2014 年)

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具体规划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